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BSJX02XQ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732 号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8.88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57.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61.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196.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6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6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密度QFN/DFN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密度QFN/DFN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45,597.01	45,597.01
2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6,266.12	6,266.12
合计		51,863.13	51,863.1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实际投入额合计为人民币 169,944,233.84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9,944,233.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455,970,100.00	169,944,233.84	169,944,233.84
2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62,661,200.00		
合计		518,631,300.00	169,944,233.84	169,944,233.84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2,021,612.0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2,021,612.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8,735,745.12	3,773,584.90	3,773,584.90
2	律师费用	7,547,169.81	4,528,301.89	4,528,301.89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962,264.15	13,599,056.60	13,599,056.6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75,471.68		
5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91,202.72	120,668.68	120,668.68
合计		84,611,853.48	22,021,612.07	22,021,612.07

注：上表发行费用总额系按实际取得的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列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610 号）中所列金额存在尾差，系部分费用项目开票金额与原预计金额不一致所致。



五、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黄浦区
静安区
徐汇区
长宁区
虹口区
杨浦区
闵行区
嘉定区
宝山区
崇明区



(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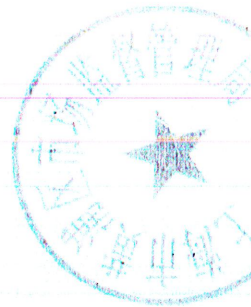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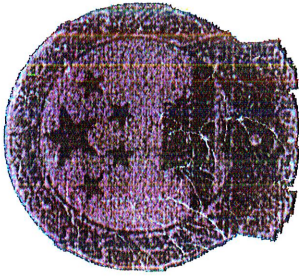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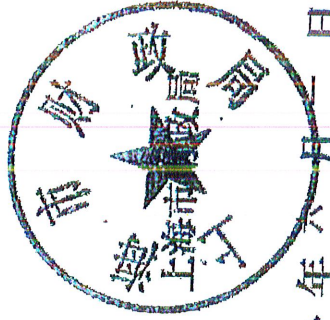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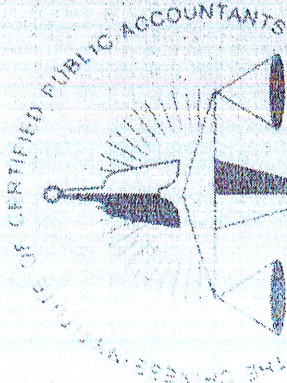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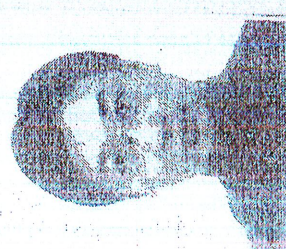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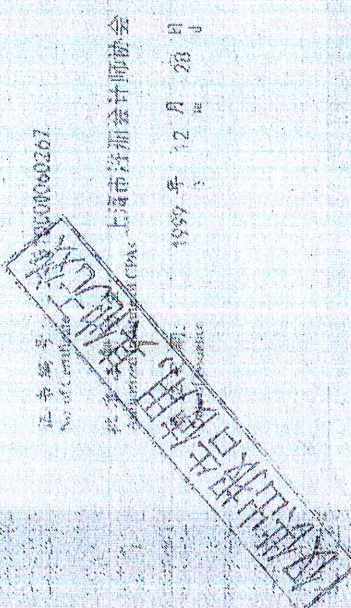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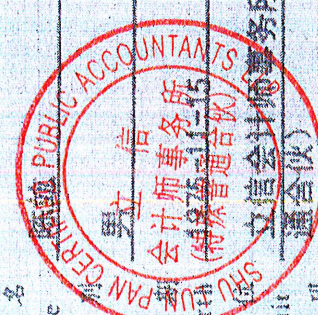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立信
Full name	CHEN LIX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11-15
Date of birth	1975-11-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511151631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511151631



证书编号: 310000060267

姓名: 陈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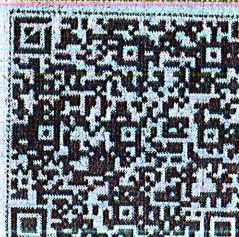
1975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立信(31000006026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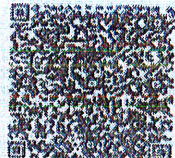


陈立信(31000006026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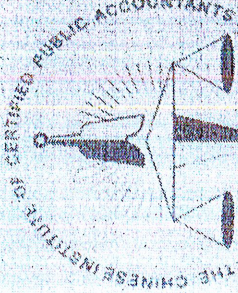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立信的年检二维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信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50803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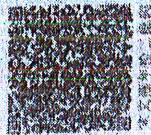
K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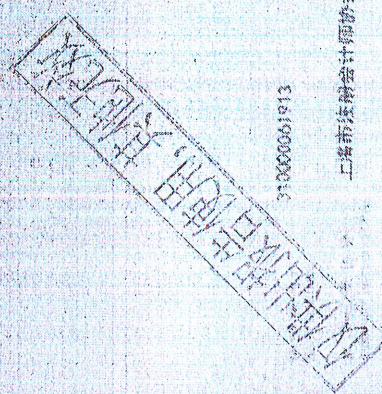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注册使用, 其他无效

310000661913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5 15

本证书(310000661913)
已于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本证书(310000661913)
已于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